

◎神秘的部族图腾，食人族的传说，在西域发现的千年女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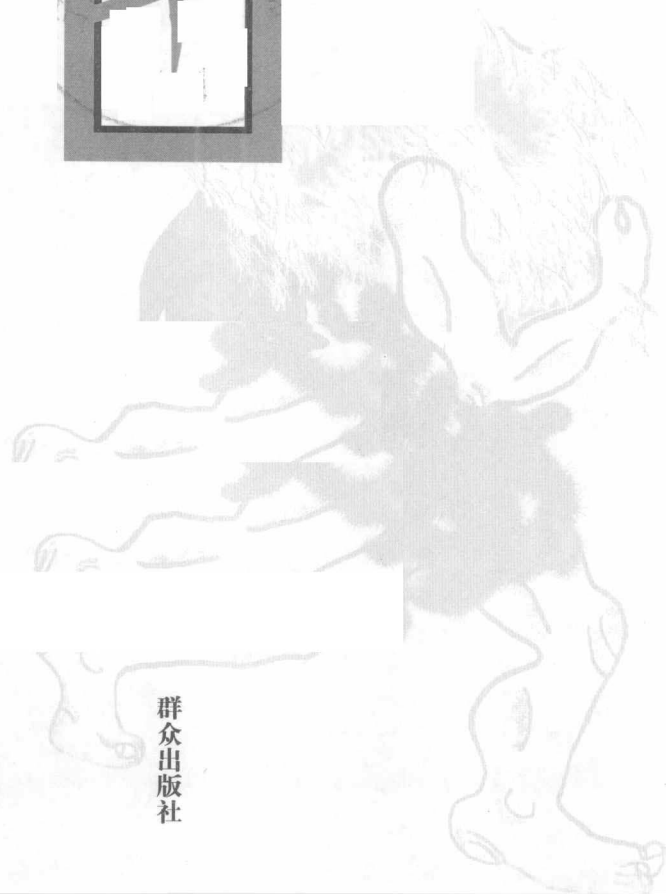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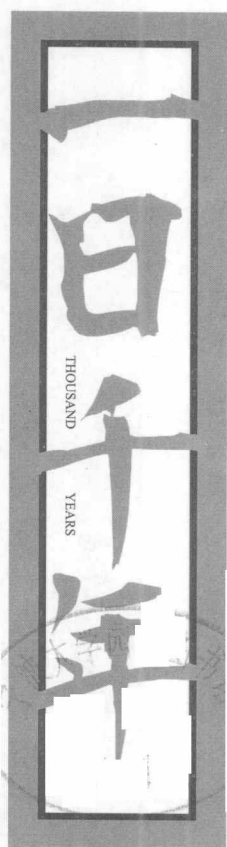


石敢◎著 THOUSAND YEARS IN A DAY

群众出版社



石敢◎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一日千年 / 石敢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014-4611-7

I. ①一… II. ①石…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3572 号

一 日 千 年

著 者: 石 敢

责任编辑: 张 蓉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s.com

信 箱: qzs@qzcbs.com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108 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611-7 / I·1899

定 价: 25.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目

录

引子	1
信	2
碎片一:割礼	4
碎片二:送别礼	11
碎片三:登基礼	14
碎片四:开工礼	17
碎片五:卜礼	21
碎片六:信仰	24
碎片七:新生礼	28
碎片八:孕冬	30
碎片九:科学	34
碎片十:重生礼	39
碎片十一:历史	42
碎片十二:应龙	47

目 录

碎片十三:香堡	51
碎片十四:女魅	56
碎片十五:狩猎	61
碎片十六:轩辕	64
碎片十七:预兆	67
碎片十八:春天	72
碎片十九:Insider/Outsider: 局中或事外?	75
新计划:	78
我的,或者不是我的故事:	79
毛利斯的故事,或者不只是毛利斯的 故事:	105
臆想出来的,或者更现实的故事:	135
女魅的最后一个故事	165

引

轩辕之初立也，有蚩尤氏兄弟七十二人，铜头铁额，食铁石。轩辕诛之于涿鹿之野。蚩尤能作云雾。涿鹿今在冀州，有蚩尤神；俗云，人身牛蹄，四目六手。今冀州人掘地得髑髅，如铜铁者，即蚩尤之骨也。今有蚩尤齿，长二寸，坚不可碎。秦汉间说：蚩尤氏耳鬓如剑戟，头有角，与轩辕斗，以角抵人，人不能向。今冀州有乐名《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而相抵。汉造角抵戏，盖其遗制也。

——《述异记》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句，海水入焉。有系昆之山者，有共工之台，射者不敢北向。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后置之赤水之北。

——《山海经·大荒北经》

黄帝摄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造五兵，威振天下。黄帝以仁义，不能禁止蚩尤。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符，伏蚩尤。

——《龙鱼河图》

黄帝与蚩尤九战九不胜，有妇人人首鸟形，是为玄女，授黄帝兵法。

——《黄帝玄女战法》

蚩尤作雾，黄帝作指南车。

——《春秋元命苞》

黄帝与蚩尤战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雾。帝乃命风后作指南车，遂擒蚩尤。

——《杂俎》

信

宝贝儿：

我现在住在一座白色房子里，是毛利斯带我来的（好吧，曾经是）。你还记得他吧？我们在做一个研究，咳，实际上，研究对象就是我。虽然这个头衔让我挺不好意思的，呵呵，但我知道自己只不过是任人摆布的小白鼠。这个研究比我想象的严肃得多，试验的过程也比我想象的危险得多。如果我能活着出去，一定回去找你。我保证。

这一年的经历，让我变了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终于知道，只要心没变，任何分离都只是暂别。当然，反之亦然。所以，你现在好吗？从河南离开以后，你去了哪儿？不过其实，只要你好好活着就比什么都强。

今天早上刚睡醒，他们就塞给我纸和笔让我画画。但我真的不会画画。所以他们只好让我写字。我也更喜欢写字，一来显示我的知识渊博，二来证明我的头脑清醒，第三也是因为我知道你这么聪明的姑娘，肯定可以从我的只言片语里，对这个研究项目的内容猜个八九不离十。

如果我知道到伦敦念一个人类学硕士的代价是失去你，我不确定自己还会不会走。尽管我热爱人类学——它是一门非常宏观的学问，探讨的是非常抽象的文化和社会——虽说我只是卑微地，想站在涂尔干和马克思巨大的肩膀上思考一些非常微观具体的事情……唉，毕竟那时候，我们谁也没有猜对结局。所以我走了，故事也一连串地发生了。现在，暴风雨还没过去，我就已经开始回顾并且后悔了：后悔之前没有多告诉你一些我这边的情况，后悔当时太自信。也许正因为这样才让我们之间的误会越积越深？其实这都怪我不善言辞！

好在我还可以写字，还得到了一个机会写这些字。所以这本书是写给你看的。虽然我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把它写完，希望那天不太遥远吧……唉！老天又不帮我，故事挤在一起太多太杂，以至于我刚提笔想要把它写下来脑子里的逻辑

就用光了。我这个倒霉孩子，总是关键时刻掉链子！越想到这个故事对你我有多重要，越是绝望地发现，我根本找不到这个故事的开头！这可让我怎么办呢？

记忆的片断零散地叠压在一起，这感觉倒挺有意思。场景和感受都真切清晰，但是逻辑关系却断掉了——就像一堆碎片。虽然可以真切地感觉到每个残片压在手掌中的重量，却对它们能构成一个怎样的整体毫无预见的能力。它们原本可能是一个烧酒壶，一把蚌壳刀，一尊瞪着眼睛的红陶女神像，一张血肉模糊的祭台，一片价值连城的玉璧，一只盛满死去婴儿尸体的陶瓮……要是拼出来的是一个更大的残片可怎么办呢？

无论如何，在我把这些片断给你描述出来之前，所有这些猜测都有可能。更妙的是，它们是一些记忆的碎片，比瓷片、瓦片更不可琢磨，所以我茫然的程度不亚于站在黑暗中，睁大了双眼却什么都看不到，以至于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睁着眼睛。

但这个故事一定发生过，开头也一定存在。

随着时间的推移，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在我不停的翻搅下，这堆碎片越来越没有规律，无论从形状大小还是质地成分都排不出个顺序来了！好在我不是一个钻牛角尖的人，可以及时打住思路，闭上眼睛随遇而安，或者我先讲起来再说？

对了，宝贝儿，你是一个考古学家。所有考古学研究的基础、推理的依据、结论的证明，不都是些被搅乱的远古碎片么？最好的方法就是将它们一个个地罗列出来——尽管第一个被发现的碎片并不一定是故事的开端，但也不一定不是。这堆东西，看似没有头绪，但你我都确信它们之所以能在一起被发现，是因为它们中间的某种联系（但这种共同的联系究竟会带给我们什么，谁也不知道）。也许在逐个看完这堆碎片之后，你能告诉我它是个什么玩意儿。

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你的结果，所以还是让我们怀着忐忑的心情开始吧！

割礼

第一个场景是这样的：五千多年前一个初夏的清晨，如今辽宁凌源、建平两县交界处。考古学上，这里是被称为“中华龙图腾的发源地”的红山文化所在地。

估计是整个部落的人都挤在神庙前了，场面有点乱哄哄的。一个男孩像一粒石子一样从神庙巨大石门的缝隙里弹出来，张牙舞爪地蹿向对面的山林。他袒露的胸腹上用黄色和白色的颜料涂了一条首尾相接呈环形的龙。男孩的手臂在奔跑的过程中不断挥舞，连带着他胸前的肌肉在腋下一条一条地隆起又凹陷。这神奇的肌肉运动一直蔓延到被麻绳系住的腰间，附着其上的彩绘龙就像在起伏的波浪中翻腾，随时准备从男孩的身体上腾空跃出一般。

人潮迅速地向两旁涌动，像是被这粒石子的飞行轨迹劈出了一道伤痕。

不久，林中传来山猪凄惨的嘶嚎和男孩厮杀时发出的吼叫声。起先，人们像被惊吓了一样束手束脚鸦雀无声地侧耳倾听；下一刻，人群则面带欢笑地勇敢地冲进树林，在绿荫下面炸了锅。男人们扑向受伤的山猪，女人们则将男孩围在中央。实际上，男孩和山猪都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只是感觉自己被这些黝黑有力的手臂扯向四面八方，以至于胸前的皮肤都要被撕裂了。那条附在男孩肚皮上的龙也被扯变了形，面目扭曲地犹豫着起跃的最佳时机。于是他俩一起尖叫。然后拉扯他们的黝黑手臂也跟着尖叫，音调从高到低，从零化整，由近及远，由杂乱至协调，直到整个山谷都被这尖叫震得一颠一颠地颤动。一片片的碎石从山顶上剥落下来，从斑斑点点到沟壑纹路，褐色碎石滑落的地方露出山体原本的鲜红岩层，从山谷里仰望，额抵山像是在流血。

作为背景的神庙升腾起一股青紫色的烟，说明女神庙里也开始了祭祀仪式。聚集在庙前的族人们一边重复高唱着一个简单的旋律一边没有明天似的玩命扭腰甩胯。你能看到的只有干草和麻线织成的裙角后摆在女人们的屁股下面扫来扫去，圆滚滚的肌肉从她们的大腿后侧一直跳跃到小腿后侧，随着歌声的节奏一鼓一鼓的。男人们都瞎掉了，完全看不到女人们弹动的屁股和小腿。他们手指分

开，在空中挥舞，把一团团青紫色的烟雾扑散，面孔纯真而愉快。他们腰间两侧一条条的肉束随着空中手掌的力道扭曲，强有力地把他们上半身和下半身弹向各个方向。

随后，浓烈的酒和草药的香气在空中弥漫开来，让人光是闻着就昏昏沉沉的了。不过这让人晕眩的集体舞只是割礼的前奏。

为男孩割去包皮的仪式是我们部落最神圣隆重的庆典，因为它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少年从此成为部族正式成员，部族也就此迎来了新的劳动力。从男孩到男人，这恒久不衰的蜕变仪式，从更遥远的古代传来，向不可捕捉的来世传去。从我们的祖先生活在这里开始——也就是从有额抵山的那天开始——到山川变成河流，沧海变成桑田那天结束。

我们的土地，东边是大凌河，西边是老哈河，凸现出中间的额抵山梁起伏绵延，直伸向南北天际，像是浮出水面的一条龙脊。父亲说，在很早很早以前，有一群人从南边来到额抵山（就算是那时候，我们的祖先也已经在这里生活很久了）。随着这些南方人一起来到额抵山的是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他们不光会用我们的石头和骨头制作的工具，还会烧土做碗盆，还会用土筑房子，甚至还会把河水引到家门口，广阔的土地得到了灌溉，竟然生长出丰盛的食物。就因为这样，他们的女人就不用每天一早去山林里采摘果实，可以在房子里照顾和喂养孩子，老人们也有足够的食物来维持生命，可以有更多的时间与后辈们分享他们人生的智慧。于是，这群自小饱腹的南方人个个健壮高大，甚至有力气堆起小山把自己生活的一小片土地用高墙和深沟围起来——据说，这样可以预防外民族和流浪野兽的袭击。

在不袭击我们山寨的时候，这些南方人就安营扎寨在自己堆筑的城堡里边，让高墙外的人们都忍不住猜想他们的生活是怎样的幸福。于是谣言流传开来：传说这些贪婪的南方人来到额抵山是想用他们烧陶和坐地生产的方法和我们换宝物。那时候的大祭司（也许是父亲的祖爷爷的祖爷爷的祖爷爷）掌握着我们部落最珍贵的宝藏，他显然感受到了压力和威胁，整天都跪在女神庙里祈求天龙（掌管世界的最大的神）保佑我们的宝藏。

大祭司夜以继日，虔诚地咏诵各种祭文。终于有一天，天空劈下一个火团，天龙显身了。见过它的人都说，天龙蛟长的身体上披着晃眼的鳞片，爪子比老鹰还锋利，犄角比犀牛还坚硬，胡须从天上拖到地下，嗓音振聋发聩。它轻而易举地就击退了那些想谋取宝藏的敌人。

和天龙的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南方人的气焰，但他们并没有就此放弃而离开我们的土地（况且他们的生活何等幸福和轻松！他们不用每天为食物奔跑在森林中，不用为预防野兽而昼夜难寐，他们的孩子终日有母亲在身边呵护，他们的老人有足够的衣服保暖……）。他们没有再来和我们部落打仗，而是以一种和谐美好的状态一边继续生活一边默默地等待。他们自顾自地继续过着悠闲的生活，仿佛和我们部落从来没有过战争一样。直到有一天，好奇和嫉妒的火焰炙烤着每个人的心，我们部落内部产生了激烈的争执。终于，有些大胆的族人偷偷扛着鱼和野猪皮“进山求教”了。

你也知道，但凡有了第一个探路的人，后面的事情就发生得很快了。几年内，我们部落就学会了南方人的生活方式，也开始灌溉耕作种植粮食，并且烧制陶碗陶罐来储存食物和水，之后没有多久，我们部落的族人就和那些南方人几乎亲密得不分你我了。

谁知，此时任何不经意中流露出来的幸福美满，都实实在在地成了祖先背叛部落和神明的罪证，而且不计其数……

在不久以后的某一年，正是播种的时节，大凌河和老哈河突然枯竭！没有了河水的灌溉，农田干涸，庄稼枯萎，牛羊野兽也都纷纷迁徙——饥荒降临了！原先藏宝物的山洞也一夜之间坍塌崩溃，仿佛是老天爷终于看准了时机，要将这罪恶的生活方式连同宝藏一起从额抵山驱赶出去。早已经淡忘了曾经对天龙三叩九拜的信仰和征战时不畏牺牲的搏斗，族人们背井离乡沿途乞讨，那些坚守在家乡的，也难逃饿死的命运。

在这部族存亡的紧急关头，水女神降临了。她是栖息在大凌河中的厄姆。厄姆告诫幸存的族人，只有最虔诚地接受苦难才能挽救我们的民族。然而，给罪人最大的惩罚无外乎让他们别无选择地受苦：也就是说，我们农耕的生活方式再艰难也必须继续下去，没有退路。旱灾随时会再来袭击——尽管女神会保佑我们战胜灾难——但这仍旧意味着我们将永远在苦难中挣扎并生存不息。还有，只有行过割礼的男人才有资格得到她身体化做的重新充满河床的生命之水，或者说，只有受过磨砺的男人才有资格重建我们的生活（不幸，但持续着的，我们的生活）。

说完，厄姆化做一条扁嘴鱼，龇着牙跃入干涸的河床底。在她扭动的身体下渐渐渗出了水，这水先是湿润了一小片土地，然后便流淌起来变成了小溪和小河，当河面足够宽的时候，又有一些鱼跃出水面，它们溅起的水滴落回水中化做螺蚌虾蟹，在地势低洼的地方，水流汇集成池塘，然而池塘底又游出更多的鱼和

螺蛳。这救命的水和鱼虾救活了所有的人。人们迫不及待地把新鲜的贝蚌捞出来，掰开壳嚼掉肉，一会儿工夫脚边就堆满了大大小小的空蚌壳。

于是从那时候起，部落的男人们都必须在成年仪式上接受最疼痛的仪式——割礼。为了显示勇气和虔诚，男孩们都在没有麻醉的情况下接受手术。仪式由年纪最大的长老会成员主持，狂欢歌舞和豪饮将持续一整天——从凌晨到日落，直到所有人都精疲力竭不知所云灵魂出窍，手术才真正开始。

今天割礼的主角，就是那个身上画了龙的男孩。而为此次割礼主刀的大祭司，是我的父亲。虽然父亲自小双目失明，但是他一生操办过的割礼不计其数，更重要的是，父亲的手法干净利落从不失败，所以部落里每个男人都深深地感激并且崇拜他。人们都确定地说父亲有另外一双眼睛，那是比一般凡夫俗子的肉眼可以看到更多事情的天眼。

尽管父亲自己并不承认，但我确信他对这个职务有着一种神圣的认同感（至少我当时确信他对这个职务有一种神圣的认同感），因为他总说自己是为了某种使命而活着（也因为我当时想象不到他还有什么别的使命）。每当他说这话的时候，我都能感到一种风起云涌之后沉甸甸的平静，对父亲的信任就在这种安详的心情中油然而生。父亲平时很少说话，但就算他只是默默坐在那里都会让人觉得很踏实——就像他的一双大手，光是看到它们停在空中的样子就足以说明它们在使用时的牢固可信了。于是我生出一种奇怪的想法：这种信任不是在我生下来以后这十几年里养成的，而是从更遥远的深处开始的。

也许每个男人都 unwilling 太多地倾诉曾经的沧海桑田（不倾诉不代表不回顾，所以我执拗地认为男人更容易自闭），但我还是能猜到在父亲自闭的内心有过某种不同寻常的经历的累积。

每次行割礼之前他都有严格的准备仪式，并且要进山隐居（我知道这种想法很恶俗，但总还是忍不住要怀疑他是不是在那山洞里藏了个女人），只在手术前的片刻才出现在众人面前。父亲口中低吟着咒语，挥动他坚实的手臂，在族人热切的注视下给这个疯狂的仪式一个完满漂亮的结尾。

此时，太阳刚刚收回了最后一缕彩色的光丝，整个额抵山都被笼罩在夜幕的烟雾里，只有几堆篝火跳窜着抓破森林黑色的脸，伴随着树枝“噼噼啪啪”破裂的声音。经过一天的舞蹈、酗酒、扑杀、麻药……男孩已经神志不清，进入了亢奋的癫痫状态。几个披着熊皮的强壮男人将他架到神庙主殿的圆形石台上躺下，用麻布遮住孩子的脸。

闪烁的火光下，男孩的身体神经质地剧烈抖动，熊皮男人们扯下他的裤子，他们粗壮的大手像铁钳一样将男童细白的四肢扣在石台上。这时，载歌载舞的人们肃然僵立，用尽最后的力气将双脚张开踩进红色的土壤里，双腿紧绷腹部收敛以便自己的身体不随男孩的嘶叫而颤抖。全场瞬间悄无声息，所有目光都投向神庙广场前的圆形祭坛。这个祭坛由额抵山红色的岩石围成，中间是从大凌河和老哈河采集来的鹅卵石。那些都是河底最光滑最浑圆的好石头，每一颗都经过仔细的擦拭，被满怀柔情地填满红色石条之间冰冷的缝隙。

父亲从腰间挎兜中取出一把蚌壳刀——这把刀依据一整片蚌壳的原有形状制作而成，原先比较薄的边缘被磨得更薄更锋利，原先比较厚的地方被钻孔，绳子穿过那里，变成一个可以套在手上的圈。

割礼开始了。父亲每割下一段包皮都高高举起，围观的男女则报以“呜——呜——”的吼声：这是对父亲和男孩的赞许，也是对部族增加新成员的欢庆，毕竟，对于任何部落来说，没有比增加人丁更为重要的事了。尽管在一整天漫长的狂欢之后，手术短暂得有些突兀，它却把整个场面推向癫狂的顶点，男人和女人们都用尽最后的力气吼叫并挥舞手臂，任由围裙上的草穗在身上抽打出一条条红色的长虫。父亲始终保持着清醒和镇定，在切割下一整圈包皮后，用一枚松油烫过的松刺缝了几个针脚。再从腰间挎兜中掏出一个小瓶，在掌心倒出一些紫色的草汁，抓一把泥土混合成泥，涂在孩子娇嫩的伤口上。

手术结束。我和众人一样，已经在酒精和麻药的作用下很难定睛看清楚到底手术是怎么进行的，只剩下腹中翻江倒海的火燎了。一瞬间，思绪飞离身体，我像断了线的木偶般全身瘫软坠地。其他的族人也一个个以各种姿势摔倒在地上，还没等震飞的尘土飘落，人们就都横七竖八地昏睡过去了……

不知道多久以后，太阳会再次从大凌河的东岸升起，雾气瞬间被驱散，翻滚着涌向山峦背后。天蓝得发脆，额抵山上，生机勃勃的红色和黄色树木披着金色的晨光刺入柔软的粉红色的火烧云；女神庙的石基和山顶上广阔的部落墓地的石塔却青白得像要升腾出魂魄来。额抵山顶上的平岗是我们部落的先人特意平整出来的墓地。我的族人们世代代在那一块四方形的广场上劳作，用石片砌筑修补成围墙。每当有同胞死去，我们就在广场上挖一个墓坑，在坑底铺上石板，把死去族人的尸体和代表他生命的玉石安置在石棺里，填满封土，再铺上石板。随后，我们将额抵山上剥落的岩石片一层一层整齐地堆砌在墓坑之上，由外到内逐层叠高形成一个石塔。最后，再将砸掉底部的陶罐逐一摆放在石塔的每一级台阶

上。部落的每个人从出生那一刻就知道，额抵山岗上的墓地是我们的归宿，所以都尽心尽力地建筑这些石塔。因为那是天龙曾经憩息的地方，而我们，是它痛苦但生存着的子民，最终要回到它的庇护之下才能获得重生。

不得不承认，我们部落对石头有着特殊的感情。除了我们石质的栖身之地，那些随我们的肉身一起掩埋的玉石，也是自出生之日起就由长老会制作并佩戴在我们身上。每个族人都用尽一生来善待、爱惜和丰富那玉石的光泽，直至死亡来临，我们才在墓冢下真正地拥有它。那是我们每个人通往无限高尚的天龙领地的通行证……

“啊——”

众人被一个女人犀利的尖叫声劈醒，目光循着叫声投向祭坛：接受割礼的男孩依旧直挺挺地躺在石台上，肚皮上的环龙被斩成几段，血肉模糊地向外掀开，犹如一朵花瓣厚重的血色百合。

遮住男孩头部的麻布被他母亲一把掀开，孩子像石台一样青白的脸歪向一边，眼睛空洞地圆睁着，两颗门牙已经被人拔掉了。女人扯着头发疯狂的尖叫惊醒了族人，大家争先恐后地涌到石台旁。

“仪式失败了！”蛊惑人心的坏蛋总是第一个开口。

对于我们部族来说，牙齿是和玉石一样有神力的物品，如果有一天牙齿离开了主人，那么死亡就接近了，主动去拔掉族人的牙齿，这被看做是极端冒犯神明的行为。惊慌失措中寻找答案的族人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可亲可靠的人：

父亲。

正是要他来承担责任带领大家冲破艰难险阻的时候，大祭司却不见了踪影。这无疑给本来就受了惊吓的人群泼了一瓢冷水，神庙顺势炸了锅。

我刚才看到男孩尸体的时候并没有觉得害怕，此刻父亲的失踪却像打开了恐惧的闸门。身体像风中的枯叶不受控制，抖动得要从叶脉间脆裂碎掉。我转身挤出人群的时候也踉跄了一下，好像是在为了不让自己跌倒而胡乱抓了一个人的胳膊。当时没有在意，后来才回过神来，那人的胳膊上戴了好多玉环，衣服的料子像流水一样柔滑，和我们族人的穿着不一样。但那时的我脑中一片空白，只是被胳膊和腿扯着朝河边冲去。

父亲的隐居之处是河对面山上一个无比黑暗的山洞，常人要在里面生活很困难，但我固执地认为父亲深邃而平静的眼睛可以在那漆黑不见五指的山洞里看到什么神奇的东西，那东西吸引着他的眷顾。这是一个很深的洞穴，高敞向阳的人

口之后是一片更加开阔的空间。我只是曾经偷偷尾随父亲到过那里，却从来没有勇气迈进那里，更不知道父亲在洞里是怎么生活的。

此时，我甚至一边奔跑一边开始怀疑我是不是真正了解父亲的生活是怎么样的，也不确定我是不是应该去了解父亲的生活，我的心“扑通扑通”可劲儿跳。尽管跑到洞口的时候犹豫了一下，但我还是没有打招呼就冲了进去。

结果洞里是空的。

洞室中央是一堆烧过的灰烬，周围有一些散乱碗盘。由于光线昏暗，我扶着洞壁摸索，脚下不时会踢到一些细小骨架，应该被烧焦吃掉的小鸟小兽。在洞的深处，我摸到另一个入口，这是一个更深的洞穴。我不假思索地俯身跳了进去。

这个洞更加黑暗，我完全凭借手感前进。脚下软软的，也许这是父亲隐居的卧室。一点点开启最亲密的人的完全陌生的秘密，我心中涌起一阵莫名的兴奋，手又开始颤抖起来，和墙壁触碰摩擦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在这声音的指引下，我竟然又在洞穴深处摸到了一个新的入口！

其实黑暗并不会让人恐惧，令人害怕的是在黑暗中失去感知环境和预见未来的能力。此时让人出乎意料的是，就算在黑暗中的我对即将发生的事一无所知，却一点都没有慌乱无措。这感觉就像是知道所有即将发生的事情都早已安排好，我只需要闭上眼睛按部就班地走下去，就可以像这洞穴的主人一样找到我需要的东西……当踏实的感觉涌遍全身，我干脆放下扶墙的手，大步向洞穴最深的地方走去。

通常沉浸在黑暗中的时候，各种奇怪的思维都会猖獗起来，但是当意识到只能服从这黑暗而无从选择的时候，头脑就一下子变得软弱无力了。

与此同时在神庙里，众人依旧被巨大的恐惧感压在地面上，他们在女神像冷漠的注视下一边亲吻石板地面一边瑟瑟发抖。割礼是部落最隆重的仪式，而在这个仪式中出现意外几乎等同于对部落前途的否定——如果上天不允许我们再增添新丁，我们部落的生命是否还能延续下去？人们把脸小心地贴在冰冷的地面上，卑微地恳求饶恕，尽管他们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

突然，一只手带领着众人的目光投向了一个站在神庙门边的陌生人身上。由于他逆光背对着光亮的大门，人们一时竟没有看清他的脸。待瞳孔收缩聚焦，人们发现这个手臂上挂满了细玉环的人，穿着有腰带的短衫。短衫的布料看上去很细致，和我们的麻布衣完全不同。他略显疲惫地呜嚶呜嚶说了些什么，好像刚受

过很大的惊吓。所有人都抬起头，面面相觑，没有人认识他，甚至没有人知道他说的是什么语言。但是有一个念头在所有人脑中迅速达成默契：这个人是仪式失败的关键！

他从哪儿来？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他说了什么？陌生的外族人出现在这样特殊的日子一定不是巧合……看，碎片的边缘还很新鲜，所以锋利。

送别礼

这是2002年一个初秋的下半，燕京大学。这个场景有着明媚的阳光。

南门外的一小块空地上像往常一样有很多出租车在等活；镶着金字的大学南门，有很多人进来，有很多人出去。并没有人注意到这唧唧喳喳的一小群。像每个头一次出远门的孩子一样，他们忘乎所以地围着一小堆行李，像围着一小堆篝火跳舞。陈阳站在传达室门口的阴影里安静地注视着小熙，静得像是要从这欢乐里消失掉，以至于小熙直到面包车开动时才注意到，一直在角落里默默注视着她的那双眼睛里尽是悲伤，立刻被良心的谴责包围。心收紧。毕竟这是他们头一次分别——也许是最后一次？

她，要去南方一个地图上找也找不到的村子参加考古发掘；他，将在这段时间里跨越重洋去英国“寻梦”，他这一去，也许一年两年，也许十年八年。签证的材料已经递进大使馆，而是否能拿到签证要两个礼拜以后才能知道结果。

“我希望你能拿到签证，实现自己出国留学的梦想！”小熙这么鼓励陈阳，尽管她心里想的和这句话完全相反。这种时候，她再也抵抗不住悲观。

“我也希望你的发掘能够顺利！好好体会这段难得的农村生活经历！”陈阳也这么鼓励小熙，尽管他比世界上任何一个人都不舍得小熙离开自己身边。好在得知结果所需的两个礼拜可以让他们避免在离别前过于激动。因为一切都还悬而未决，所以两个人都还心存侥幸，于是“成熟理智的送别”还不太难伪装。

回想起来，他们的交往从一开始就很蓄意：一次偶然而仓促的见面后他在网

上发帖找到她，然后一起旅行，进展如此顺利，像是经过策划似的。他们的分别也是因为旅行，两人明知道旅途的开始等同于分别的来临却依然努力着，用矛盾的心情支持着对方走向不同的方向。一个往南，一个往西。“看来我要一辈子周游了。”有一次小熙和朋友聊天的时候说，大家都当她是在开玩笑。然而，在这个圆形的星球上，如果往左走和往右走的终点是重逢，那么成直角的远征才是真的永别，也许从起步开始，两人就已经走上了各自没有交叠的立体轨道。

在外人的眼中，他们也不是很般配的一对。魔羯座的陈阳理性节俭而悲观，而巨蟹座的小熙看上去养尊处优。实际上，也正如人们想象的，陈阳喜欢在茶余饭后给小熙灌输他的悲剧世界观，一针针戳破小熙对生活理想的小肥皂泡。于是，每次陈阳乐颠颠地讲，小熙就搜肠刮肚地狠狠反驳，眼睛里闪烁着被夺走理想幻想梦想的仇恨。

然而，在几年后一次和姐妹们的聊天中，小熙却猛然发现自己也成了陈阳理论的布道牧师。尽管这个事实吓了她一跳，但不得不承认，每个走入过小熙生命的人都留下了一些毁不掉的痕迹——仿佛遗址中那些即将出土的陶罐炉灶，就算化成灰炭也要在地层中顽强地撑出一片形状，拼死留下一些存在过的证据，待铅华洗尽悲喜成烟，只有一块平静的异色的灰，淹没在茫茫土地深处……

出发那天，当第一缕阳光射进屋内，小熙睁开眼睛，自言自语地说：“我又做奇怪的梦了。”然后拿出枕边的纸笔——按照她的习惯，每天早上第一件事是把梦记录下来：

梦的开始，是在一个感觉上很熟悉的黑色隧道里。这个地方四通八达，可以随心所欲地去任何地方。小熙觉得自己像蚯蚓一样在里面轻松前行，皮肤在潮湿的泥土中滑过，软软的，凉飕飕的。直到在某一个时刻她发现自己的身体已经由向前滑行变成向上升，然后脑壳“砰”的一声破土而出，眼前豁然开朗。环顾四周，她发现自己站在某一个山顶上。这山实在很高很冷清，让小熙觉得自己是站在蓝色的天空中，轮廓清晰的云彩一朵一朵地浮在天空最远的角落里，变换着形状，自己和自己玩耍。

低头看的时候，小熙发现自己手里牵着一个孩子，他的手很脏，指甲又长又尖，头发乱蓬蓬的，脸很丑，表情却出奇地安详。小熙在他的正面蹲下，看着这个小丑八怪的眼睛，原来他是瞎的，扩大的瞳孔中渗出玉石般坚硬的白色。这个丑孩子向她伸出双手，抱住了她的脖子，小熙也顺势抱起这小怪物开始奔跑。一路上，很多人和她擦肩而过，很多人试图抓住她的胳膊，也有一些人从背后推了